

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公告

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为不分级固定收益类产品，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3 日-2019 年 6 月 10 日在海通代销、同花顺、苏宁基金、上海天天、海通资管直销进行产品销售募集，具体如下：

名称	海通资管年年旺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认购代码	SGR283
风险评级	R2 风险
单位面值	人民币 1.00 元
参与价格	人民币 1.00 元
规模上限	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均为 50 亿元 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(含) 200 人以下
管理期限	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10 年，可展期。
募集期	2019 年 6 月 3 日-6 月 10 日。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，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。
封闭期	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，首个运作周期的期限原则上为 1 年，具体运作周期及到期日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，运作周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此后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的首个工作日（含该日），运作周期内不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
开放期安排	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进入开放期，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的公告为准。原则上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；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。 管理人可以调整每个开放期内参与和退出的具体安排，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。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的 10 个工作日为预约期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参与或退出预约申请，预约申请是否有效以销售机构系统确认为准，有效预约于运作周期到期日自动转为正式申请。如销售机构系统不支持预约功能，则本计划在该销售机构处不进行预约机制设置。
每次参与最低金额	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，不设金额级差。
业绩报酬	在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日、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，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上的部分按照 X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，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。 本集合计划管

	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频率不超过每六个月一次，提取比例不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%。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每六个月一次，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。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: 5.2% (适用期为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)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: 60% (适用期为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)
风险揭示	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，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，委托人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27 日